

附件 2

2024 年宁阳县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 应聘须知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4 年宁阳县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 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其他形式在校学习人员，应如实填写在读学习经历，并保证聘用后可全职在岗工作。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要求，对其他形式在校学习的应聘人员进行鉴别。如应聘人员虚报、瞒报、漏报在读学习经历或具体学习形式，影响招聘单位资格审核的，将取消应聘资格或取消聘用。

3.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4.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

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应届毕业生还未颁发毕业证的，如因最终颁发的毕业证书与面试资格审查时提供的就业推荐表上专业不一致，导致被取消应聘资格的，责任自负。

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对于已更名、撤并的旧专业，应聘人员可向招聘单位提供证明新旧专业对应关系的文件。对于专业目录中没有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国（境）外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主管部门介绍有关情况，招聘主管部门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与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符合上述规定的，报名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5. 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能否应聘？

持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可以应聘，其教师资格证书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供。

6. 教师资格证书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不明确的，其任教学科如何界定？

教师资格证书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不明确的，须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以《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标注的任教学科为准。

7.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8.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材料？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须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具体为：

(1) 本人身份证、《报名登记表》《笔试准考证》《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该项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2)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如尚未取得相应证书，还需提交高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个人填写的《容缺报名承诺书》。应聘人员须在《容缺报名承诺书》中明确承诺本人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届时如已取得相应证书，则直接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不再需要提供相关就业推荐表和《容缺报名承诺书》。

(3) 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容缺报名承诺书》，明确承诺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及教师资格证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提供《容缺报名承诺书》，明确承诺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及教师资格证书。届时如已取得相应证书和认证材料，则直接提供证书和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不再需要提供相关《容缺报名承诺书》等材料。

(4) 其他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同时提交前一层学历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及2024年3月22日前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书。该项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5) 同意应聘介绍信。未就业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本人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含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须提供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其他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经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

所有进入面试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均须提供加盖本人人事档案所在部门公章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6) 限宁阳户籍的，须在2024年3月22日之前完成落户，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7) 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以面试资格审查公告为准。

9. 减免考务费如何办理？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信息填报并通过资格初审后，请于2024年3月27日16:00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对材料进行拍照或扫描即可）打包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后发送至邮箱rsk5681611@163.com。邮件发送后拨打0538-5681611进行确认。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减免手续，逾期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减免考务费所需材料包括：（1）本人有效身份证；（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邮件发送完成后，请于2024年3月28日12:00前登录报名系统查看个人报考状态。减免申请通过后，个人报考状态将显示为“完成”。未通过审核认定人员须于网上缴费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缴费。

10.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2024年3月26日16:00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4年3月26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1. 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1)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应聘须知》《岗位汇总表》、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及诚信承诺书等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须逐人填写清楚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待业经历也须填写，个人经历时间不得间断。学习、工作经历须按如下格式填写：×年×月—×年×月××工作（或学习）。因本人漏填、瞒报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3)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即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聘人员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合同（人事聘用合同）签

订、社会保险缴费等情况确定。提交报名信息时瞒报、漏报工作单位的，责任自负。

(4)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和报考，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所有填报信息不能修改。报名时间截止系统自动锁定后，尚未初审或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也不能再修改、补充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应慎重填报、尽早填报，及时关注报名资格初审结果。若遇审核不通过的情形，可在规定时限内修正错误或改报其他岗位。未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重要提醒：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初审速度较快，应聘人员有相对充足的时间查询和修改报名信息。报名最后一天人员集中，资格初审进度会受影响，加之系统可能拥堵，应聘人员查询和修改报名信息的时间相对紧张。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早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2.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应聘人员在应聘全过程中的言行表现，将作为政审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3.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记入泰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诚信档案库。

14. 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办理？

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发布的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